

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罗山县东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4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5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0
第二节 区域协同发展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16
第五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	2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3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8
第一节 城乡统筹	28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28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34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34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4
第三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36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8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9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	39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39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40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40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2
第九节 “四线”管控	44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6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4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7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48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49
第一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49
第二节 规划传导	50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东铺镇发展现状特征，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庄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乡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东铺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 2 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优化国土空间

格局，促进绿色发展、集约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障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强化集约节约，促进发展方式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3.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的联动，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4.坚持管控落地、高效治理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第4条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

年为 2020 年。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近期为：2021-2025 年；

远期为：2026-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包括东铺镇全域国土总面积的范围，国土总面积 97.55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2 平方公里。其中，北部片区范围：北至淮河移民小区，东至省道 S336，西至林寨村西；南部片区范围：北至迎宾路与省道 S336 交汇处，南至茂源加油站，东至黄湾水厂，西至粮食储备库。

第 6 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是法定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附件包括规划说明、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人大审议等。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 8 条 自然地理格局

1. 区位条件

东铺镇位于罗山县东北部、淮河南岸，北与息县（隶属信阳市）和正阳县（隶属驻马店市）隔河相望，东及东南以竹竿镇（隶属罗山县）为邻，南与罗山县城接壤，西与尤店乡（隶属罗山县）毗邻。镇政府驻地距罗山县城 11 公里，距息县县城约 19 公里，距信阳市区约 56 公里，距郑州市约 384 公里。

2. 地形地貌

东铺镇属淮河冲积平原向丘陵地区过渡地区，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是低缓丘陵，东北部为平畈，沿河多系河滩地，大部为淮河冲积平原，地势略为南高北低，整体地势较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海拔 60—90 米，最高点杨店村凤山嘴，海拔 110 米，最低点新湾村陈小庄，海拔 50 米。

3. 气候

东铺镇处于北亚热带气候带内。历年平均气温 14.8°C — 16°C ，年降水量 850-1000 毫米，超过 10°C 的积温为 $4750-5150^{\circ}\text{C}$ ，超过 10°C 的天数为 221-233 天，一月份平均气温 $0.9-2.7^{\circ}\text{C}$ ，年平均极端最低气温 $-0.8-1.2^{\circ}\text{C}$ ，年干燥指数

为 0.89-1.07，平均为 0.98，暑寒指数 0.64-0.81，平均为 0.75，年日照时数 2150-2250 小时，太阳辐射年总量 120-125 千卡/cm²，年均蒸发量 1400-1600mm，无霜期 210-230 天。

4.历史文化

东铺境内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处，分别是祖寺庙遗址，位于东铺镇孙店村祖寺庙组；东铺青年林场旧址，位于东铺镇林寨村王鳖沟组。

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东铺剪纸、舞狮、皮影戏等。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9 条 主要问题

当前，由于生态保护约束趋紧、与中心城区交通联系尚需加强、产业发展结构单一、民生设施配套等仍是制约东铺镇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因素。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1.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推进

东铺镇处于淮河生态经济带国家战略覆盖区，把构建淮河生态经济带作为加快东铺镇发展的重要机遇，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的建设，积极谋划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重大项目。大力推进淮河流域东铺镇段生态环境保护，以新的担当和创新的智慧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重点突出罗山县在淮河生态经济带中的流域生态文明示范作用，建设沿淮生态廊道，打造畅通高效淮河水道。沿

淮打造入淮生态景观带，建设优质瓜菜种植基地、油栗林种植基地、沿淮生态农业园等特色农业“金字招牌”。

2.交通优势进一步加强

安罗高速在罗山中心城区北下站口距离东铺镇区约 8 公里，随着安罗高速的逐步通车，东铺镇对外交通联系进一步加强。新国道 G312 即将通车，距离镇区约 5 公里，加强了东铺镇区与信阳市城区的交通联系。形成了高速、国道、省道全方位的对外交通网络。

3.产业发展模式实现初步转型

主动对接信罗一体化的发展机遇，从区域角度加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鼓励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都市近郊型现代农业及与农业相结合的休闲度假旅游业，适度发展绿色工业，打造“特色东铺”。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以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借助便利的区域交通条件，加快发展苗木花卉、果蔬种植、绿色农产品加工以及休闲度假旅游等主导产业，统筹城乡发展，努力将东铺镇建设成为近郊花卉苗木、果蔬种植、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罗山县城的绿色后花园。

从区域角度加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鼓励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都市近郊型现代农业及与农业相结合的休闲度假旅游业，适度发展绿色工业。优化布局结构，发展生态经济、开展环境整治、保护自然生态，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环境优势，推进生态经济建设大力推进重点精品旅游项目和城乡建设，强化产业融合发展和旅游资源整合，改善人居环境。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立足东铺镇区位、资源、产业特征，基本率先实现现代化为总任务、总目标，规划坚持以目标为引领，将生态优先和底线管控为前提，牢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致力于实现东铺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和谐统一。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淮河生态保护带修复体系建立，生态功能得到提升。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产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入新阶段。

2.规划指标体系

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选取了 17 个规划指标，通过指标管控全域国土空间，以实现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附表 1）。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保护优先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保护耕地资源，推进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效益，保障农业与生态空间。

2.集约高效

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存量用地，推进存量用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控水资源开发总量，全面推进土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利用。

4.安全韧性

保障各项防灾减灾设施空间，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构建适度超前的智慧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

5.品质提升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打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管理 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农田保护 红线管理 规则	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东铺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罗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涉及中心社区、烧盆村和黄湾村。

专栏 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 17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东铺镇镇域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共有 3 个。

结合村庄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划定的东铺镇村庄建设边界 978.19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 18 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核准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东铺镇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位于淮河干流流域，涉及北马店村、龙泉村、林寨村、烧盆村、孙店村和河桥村。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洪涝风险范围内应及时开展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整修、险工险段护岸，提高河道排泄能力，提升防洪标准；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编制相关评估报告，明确建设要求，并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为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是各级人民政府已公布并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要素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补划。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

政府公布的为准。

2.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项地上、地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均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保护遗产本体、传统格局风貌和历史环境。

第二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 19 条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1.深度融入信罗一体化发展格局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全面助推信罗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与罗山中心城区、信阳市中心城区的连接紧密度和功能匹配度，按照“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生态一体化共保共建、公共服务一体化共建共享、产业一体化协力协作、国土空间一体化协调协同”的思路，抓住信罗一体化发展圈的有利机遇，主动融入罗山中心城区发展，着力打造近郊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淮河生态旅游观光带，融入区域旅游格局。

2.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统筹镇域生态要素，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共治共保行动。携手尤店乡、竹竿镇，共同推进淮河生态保护带廊道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持续保护共筑生态网络。优化城乡一体、功能完善的生态园林系统。

3.交通互联

进一步优化东铺镇对外通道，交通网络一体化。积极配合安罗高速建设、新 G312 建设、罗山港区建设、淮河码头用地选址；完善提升 Y008 路面质量，建立镇政府驻地至安罗高速出入口快速通道，加强与信阳中心城区、罗山县中心城区和其他乡镇之间的联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20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在河南省层面主体功能区划中罗山县划定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上位规划对东铺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东铺镇规划完全遵照执行。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 21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东铺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综合考虑农业生产基础、产业分区特征、交通线路及河道布局等方面因素，构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完善东铺镇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打造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依托 S336 形成镇域南北向城镇发展轴线，依

托 X001 形成镇域东西向城镇发展轴线；

“一带”：重点加强淮河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打造淮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现代高效农业区、休闲观光农业区、种养综合农业区。。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第 22 条 农田保护区

将镇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北杨店村、吴老湾村、黄湾村等村庄。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社区村委会、黄湾村、烧盆村等村庄。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城镇发展区内的二级分区，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允许项目用地进行正向调整，限制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

第 24 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分布在全镇各个行政村。乡村发展区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1.一般农业区

鼓励一般农业区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2.村庄建设区

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区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村庄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3.林业发展区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区内各类林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须占用应切实做到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使建设工程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供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定。控制公益林转为商品林地。公益林地不得擅自转为商品林地，禁止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第五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5 条 优化农用地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等因素，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考虑已批未建和现代化农业发展配套设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用地，保障设施

种植业稳步发展。

第 26 条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

东铺镇湿地保护主要分布在龙泉村和林寨村等。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保护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 27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8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落实至各村。

第 29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30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第 31 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继续开展节水增粮增效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废旧农膜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使用加厚或可降解农膜，扩展秸秆利用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第 32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在北马店村、北杨店村、陈大寨村和东铺村等村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 33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

田补建结合。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4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公益林。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 35 条 加强林地管控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要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认真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及时兑现政策补助，明确管护责任，提升生态功能。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

第 36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建立自然保护地的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

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通过充分利用淮河及其周边的自然资源 and 景观资源，将河南罗山淮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成为优质的水源、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湿地复合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的示范点。

第 37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异化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加快湿地保护、湿地恢复与修复、科研监测、防御灾害等工程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体系，保护森林风景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等得到有序保护，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8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第 39 条 加快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以农村宅基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

第 40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

第 41 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 42 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建立低效资产

盘活台账，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使低效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3 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东铺镇落实两个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共 2 眼井）。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2000 米的区域为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 44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农业节水：根据水资源条件及其承载能力，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结构和发展灌溉规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挡升级，

推进南灌渠节水灌溉设施工程建设，推进灌溉信息化和智能化。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强节水灌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攻关，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适宜地区从水源到田间整体设计，集中投入、建设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结合，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

工业节水：通过调整工艺和设备改造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控制用水量的不合理增长。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新增高耗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推动用水系统集约优化，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装备，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

生活节水：通过普及节水器具、减少渗漏损失、增强节水意识等，将用水量和用水定额控制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条件改善相适应的范围内。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力推广“节水型住宅”建设。加快全乡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失率，有计划的推进老化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

第 45 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淮河清淤，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

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水源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垃圾，减轻对水源地水域的污染；大力推广科学种田的方法、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降低农药、化肥残留，减轻农田径流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 46 条 常住人口与城镇化率预测

结合历年人口的变化趋势、产业发展规划等影响，通过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回归分析法、趋势外推法、比例参照法等方式测算，

第 47 条 村庄布局

东铺镇共计 15 个行政村，1 个中心社区。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8 个，搬迁撤并类 1 个。

第 48 条 村庄职能

结合东铺镇资源禀赋及人口规模，将东铺镇域划分为综合型、农业型，农旅型三种职能类型。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第 49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第一产业

依托东铺镇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植业，扩大优质稻和小麦、油菜、花生的种植面积，提高粮食总产量。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不断培育壮大龙泉村、孙店村、河桥村、北马店村、烧盆村和东铺村蔬菜

种植，北马店村草莓种植，北杨店村玫瑰苗圃种植等现代农业产业，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大力发展绿色高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放大农产品品牌优势，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促进农民增收、土地增效。

2. 第二产业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以农业合作社为主体，联合周边村庄特色果蔬种植，形成农副产品加工、仓储、包装、销售一条龙，商贸物流为支撑的生产配套体系，形成品牌效应。

3. 第三产业

借助沿淮生态旅游资源，以“互联网+”、“旅游+”为突破口，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近郊休闲旅游。重点打造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带。

第 50 条 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打造特色蔬菜种植，同时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带、玫瑰小镇、草莓采摘基地等项目，重点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业。构建“一心一带、三区多点”产业发展格局。

“一心”：分别依托镇政府驻地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淮河蔬菜产业带。

“三区”：形成现代高效农业种植区、种养综合农业区、休闲观光农业区。

“多点”：玫瑰小镇、草莓采摘园、板栗种植基地、麒麟西瓜种植基地、康店和美乡村等多个产业示范基地。

第 51 条 产业发展引导

1. 第一产业发展

东铺镇以示范片区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示范片区建设，以示范点打造带动片区整体提升。重点打造特色农业种植、乡村旅游业等多方面，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

现代高效农业区，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做精做优高效特色农业生产，生产高效安全农产品，打造萝卜、白菜、蒜苗、胡萝卜等蔬菜产业基地，结打造休闲体验项目，发展休闲农业，构建一批高效农业示范园等。延长产业链，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加强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创建集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产品物流业和农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为一体的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依托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打造集旅游、观光、采摘、种养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逐步实现乡村振兴。

镇域东南部行政村，包括瀛冲村、吴老湾村、康店村、余湖村，主要以水稻、小麦种植为主。

北马店村、北杨店村依托草莓基地和玫瑰小镇，以超宇农业合作社为龙头，形成种植、仓储、包装、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打造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2. 第二产业发展

结合村庄建设边界，谋划农副产品加工项目落实，延伸

农产品产业链条，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以农副产品加工为基础，以草莓、萝卜、白菜、蒜苗、水稻、花生、小麦等农产品为基础，延长产业链，提高价值链，打造增值链，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加快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不断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3. 第三产业发展

推动农旅融合，构建以城郊休闲体验基地、滨水休闲观光带为主体的农旅体系。

将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与尤店乡旅游线路衔接，打造旅游通道；推动其他现代服务业提速提效，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建立完善金融协调机制和银企对接机制，搭建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激励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积极维护金融债权，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家庭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积极开发假日经济、体验式消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

第 52 条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围绕稻米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培育现代

化农业产业集群，引导农村经营主体集中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

第 53 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

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机动指标 15.76 公顷，满足远期不确定选址的乡村产业等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康店和美乡村项目配套设施等项目。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

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于除了国家重大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 54 条 产业准入清单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规定产业准入清单以及对特定产业的限制和禁止措施，包括对农业、林业、牧业等领域的具体规定；如禁止在特定坡度的土地上进行开荒

种植，限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以及禁止使用高毒农药等。

设计稿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 55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与信阳市区、武汉、郑州等区域中心城市间的交通联系。构建内联外通的快速通道，强化镇政府驻地与中心城区间联通。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56 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东铺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办事机构，位于镇政府驻地，包含派出所、土地所、农业技术推广站、民政所、财政所、邮政支局、中心社区居民委员会等。

第 57 条 教育设施规划

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强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加强农村小学教育资源整合，小学向镇政府驻地集中，积极利用中心城区小学。

第 58 条 文化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各居住片区中心增建中小型文化活动和站，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提高居民修养，满足

居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第 59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按照复合利用的原则，不规划独立占地体育设施，与大型公园绿地、广场相结合建设，配置相应的体育场地和体育设施，满足居民活动需求。

第 60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 张。规划保留现状镇卫生院，占地面积 0.33 公顷。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同时结合镇卫生院设置急救中心，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 61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扩建东铺中心养老院，位于东铺南街，占地面积约 0.8 公顷。规划配套完善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床位一般按照 150-200 床标准配置。同时设置日间照料中心，并至少一处老年活动室。

第 62 条 殡葬设施规划

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乡镇-村”两级公墓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

第 63 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优化镇政府驻地商业设施布局，保留提升现状商业街，可结合沿街建筑综合设置。

第三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 64 条 给水设施规划

以地下水为水源。卫生防护地带和防护措施，应参照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执行。在水厂周围设置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

水厂取水井周围 30 米以内不得设置渗坑、渗井、粪坑、垃圾堆、废渣堆等污染源。

第 65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分区排放，收集处理。黄湾组团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放至黄湾村污水处理设施。南干渠以北镇政府驻地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统一排放至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00 立方米/日。

第 66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重要地区为 3-5 年。发生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

发生城镇内涝防治标准（20 年一遇 24 小时）以内的降雨时，镇政府驻地不能出现内涝灾害；

发生超过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镇政府驻地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 6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2.供电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供电设施，至规划期末，新建 35 千伏东铺变。

第 6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①固定电话

镇政府驻地固定电话普及率预测指标为 15 线/百人，其他乡村地区按 10 线/百人，预计 2035 年东铺镇固定电话用户为 1050 部。

②移动通信

预计 2035 年镇政府驻地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80 卡号/百人，移动电话用户约为 0.56 万卡号。农村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70 卡号/百人以上，规划期末 0.7 万卡号，全镇合计为 1.26 万卡号。

②数据及多媒体互联网

加快宽带业务数据网的建设和延伸，为用户提供高速数据、多媒体业务、视像业务等宽带业务服务。完善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工程，把电子商务、远程教学等业务的推广作为重点。农村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有线或无线等多种接入方式，满足用户需求。

第 6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积极推进燃气化发展，提高管道气化率。完善燃气供应系统，建立高效、安全、经济的供气系统，提高燃气供应可

靠性，减少安全隐患。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居民气化率达到 90%，其中镇政府驻地、农村管道气化率分别达到 80%、70% 以上。

第 7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完善环卫设施，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制度更加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灾害发生 8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

第 71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东铺镇政府驻地主要是由中心社区村委会、烧盆村、黄湾村行政村辖区内与城镇功能密切相连的部分组成，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烧盆村、东至省道 336、南至黄湾水厂、西至林寨安置区-南干渠。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72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引领、强心带动、三区协同”的现代化城镇空间结构。

一轴引领：依托省道 S336 形成经济发展轴；

强心带动：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协同：是指西部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黄湾组团。

第 7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社会停车场及城乡公交站

结合镇政府用地发展布局，共规划 2 处停车场，停车场总面积（不含地下公共停车场）约 0.08 公顷。

2. 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按照国家规范确定的城市加油站服务范围为 1-2 千米，分布密度为 0.08-0.32 座/平方千米，规划范围按 6.42 平方千米计算，需要的加油站个数 1-2 座。

3.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

公用充换电设施宜结合加油加气站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合建模式布设公共充电设施站点，高效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的充电停车位。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74 条 绿地布局

规划结合居住用地，充分利用街头空闲地，布局小型绿地；同时在新建居住片区规划公共绿地，规模 0.1-0.3 公顷。结合片区公共服务中心，规划 6 处社区级公共绿地。

到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08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21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5%。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 75 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镇政府驻地形成“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两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规划构建 1 个 15 分钟生活圈和 3 个 5-10 分钟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满足为居民提供日常设施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要配置中学、小学、养老院、体育设施、商场、电信邮政营业网点、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施。

5-10 分钟生活圈：步行距离为 300-500 米，步行时间 5-10 分钟，着重提供老年、儿童服务设施，如幼儿园、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商业网点等。

第 76 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3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36%。人均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98 平方米。

第 77 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在“5-10 分钟生活圈”中心增建中小型文化活动和中心和文化活动站，不独立占地。提高居民修养，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第 78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按照复合利用的原则，不规划独立占地体育设施，与大型公园绿地、广场相结合建设，配置相应的体育场地和体育设施，满足居民活动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可满足体育运动场地面积 0.97 公顷，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39 平方米。

第 79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保留镇卫生院，完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配置卫生服务中心，不独立占地。至 2035 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27 公顷。

第 80 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以保留为主，改扩建为辅，对东铺二中进行扩建。

至 2035 年，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6.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6.14 %。人均教育用地面积 8.95 平方米。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81 条 给水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供水由龙泉水厂和黄湾水厂共同承担，其中，南干渠北边黄湾组团由黄湾水厂供水，其余部分由龙泉水厂供水。黄湾水厂位于黄湾村，供水规模为 2200 立方米/天；龙泉水厂位于龙泉村，供水规模为 1500 立方米/天。

第 82 条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处，处理位于东铺中心学校东南约 200 米，占地面积约 0.14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镇区污水设施规模至 1000 立方米/天。主要收集处理南干渠北侧片区生活污水。黄湾组团生活污水由黄湾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第 83 条 雨水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整体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规划雨水子南向北，自西向东排入南干渠或镇政府驻地中部水系。

管径控制在为 DN400-DN600 之间。

第 84 条 电力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人均综合用电量取 2000 千瓦小时/人。预测

2035 年镇政府驻地社会综合用电量为 0.14 亿千瓦小时。

配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0.4 千伏。

从 35 千伏东铺变电站引向镇政府驻地的 10 千伏电源线；镇政府驻地内，电力线路的布置应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电缆出规划区后可转为架空线路。

第 85 条 通信设施规划

邮政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并结合邮政支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

通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移动设施，位于镇政府西侧。

第 86 条 燃气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主要气源为罗山中心城区高压管道，沿省道 S336 向镇政府驻地供气。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二级压力系统。镇政府驻地中压管径为 DN160、DN110，DN63 通过调压器低压进户。

第 8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镇政府驻地东北部垃圾转运站。

第九节 “四线”管控

第 88 条 黄线管控

黄线内用地需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黄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与用地性质不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9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并补充上位规划确定的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

第 90 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东铺镇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

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 91 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根据东铺镇的自然禀赋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安排各类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2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根据东铺镇实际，开展全域生态治理提升，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重点开展淮河水系的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推进河南罗山淮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93 条 保护落实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罗山县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各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土地性质调整。

第 94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保护 2 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于每一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在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第 9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东铺剪纸”、旱船、皮影戏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应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应加强宣传，开设专门课程，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传和振兴，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 96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挖掘东铺镇历史文化遗产中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发挥文化遗产的功能与价值，推动建设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对皮影戏、传统名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重点挖掘整理，定期举办专题展览或文化特展，助力传统文化振兴。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97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罗山县域“江淮宝地、灵秀罗山”的地理风貌特征，构建东铺“阡陌田园，魅力城镇”总体风貌。

第十一章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 98 条 分期实施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约束性指标，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梳理“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摸底各部门规划近期重点建设诉求，编制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规划与具体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原则按照“生态修复类-交通类-水利类-民生类-产业类-旅游类”顺序逐一落地。

第 99 条 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东铺镇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 and 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交通设施提升、产业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 100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结合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可以在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进一步优化、细化单元边界。

结合东铺镇实际情况，现镇域内行政村社区可采用“实用型”与“通则式”村庄规划相结合方式，依据镇域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分别编制。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村庄规划根据紧迫程度，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乡域的全覆盖。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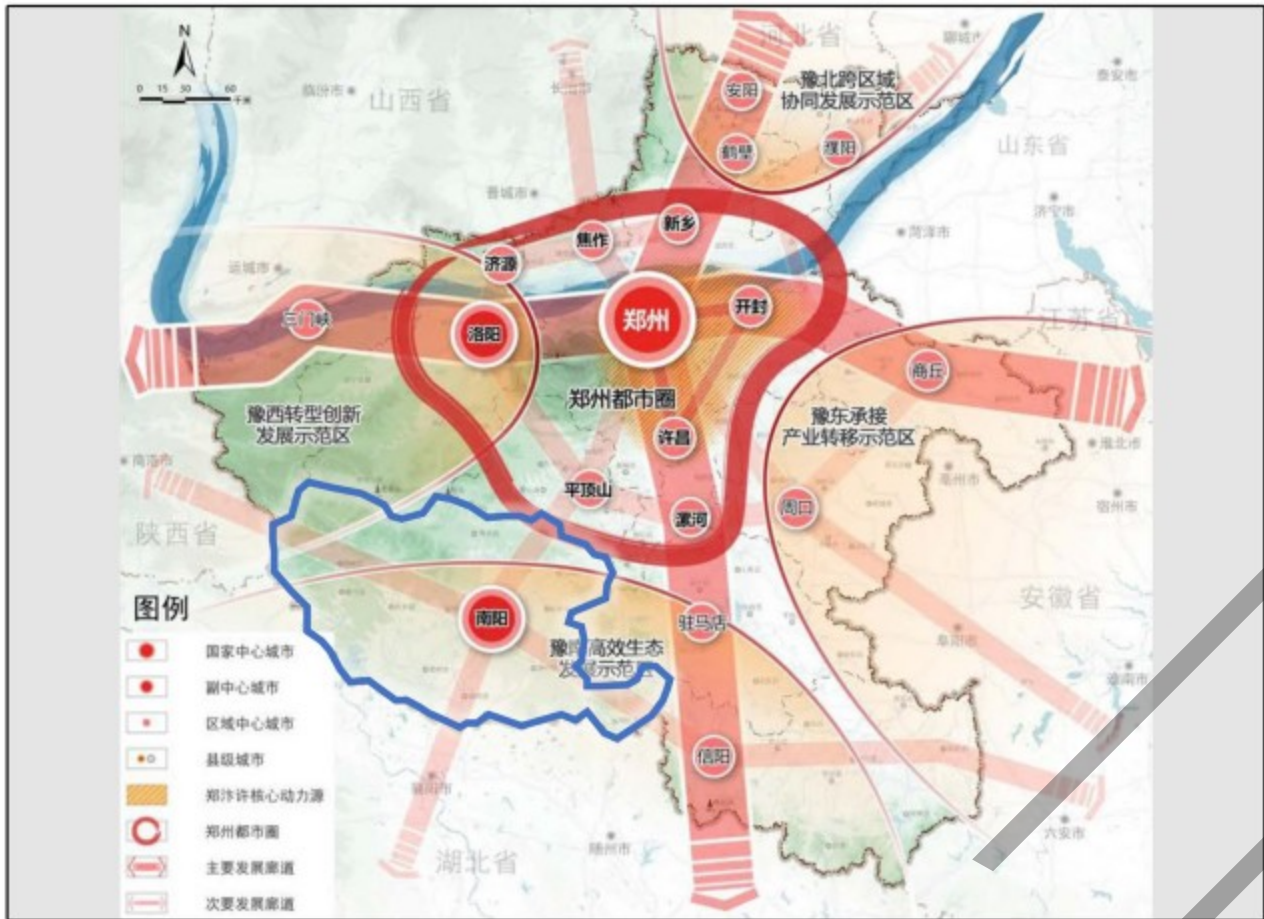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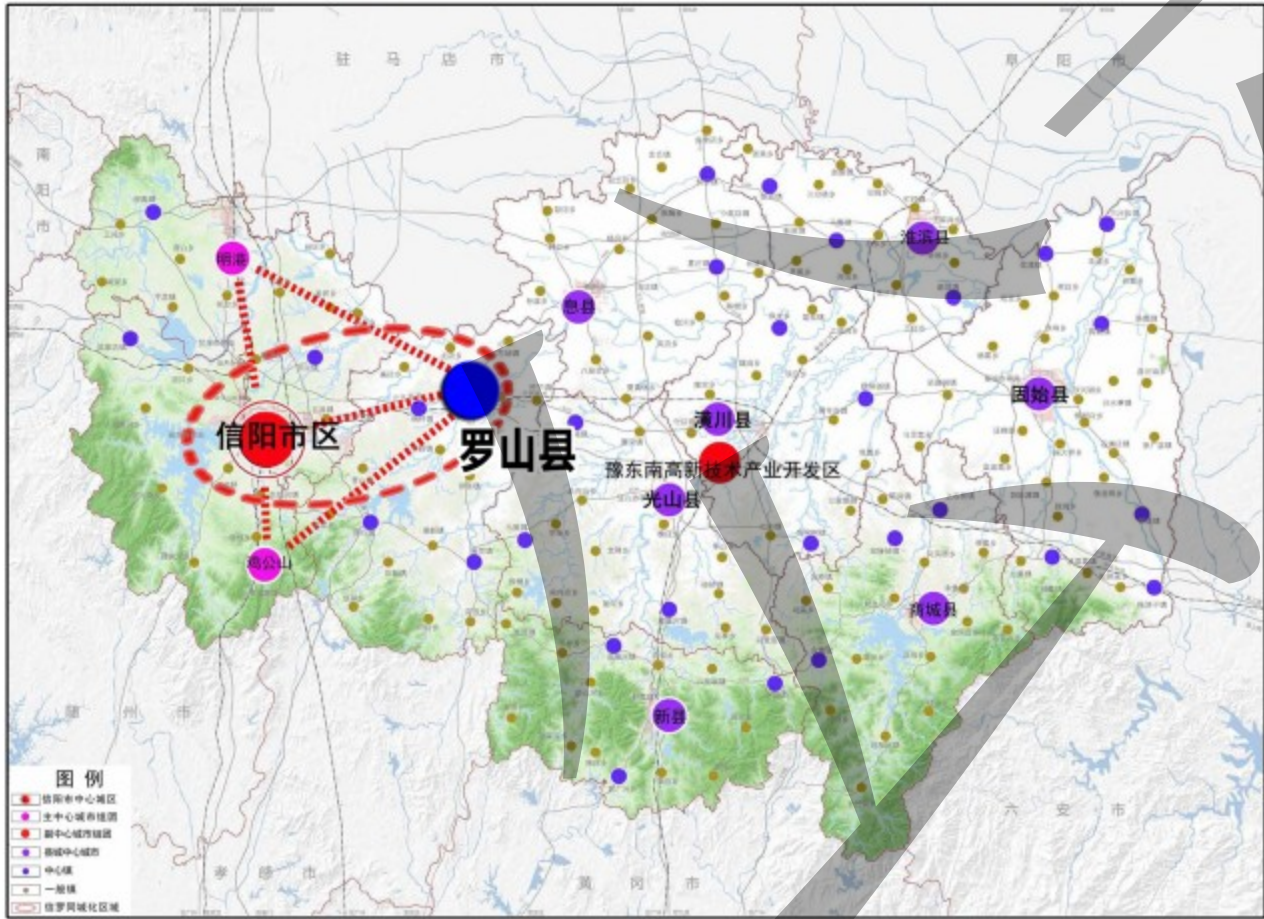
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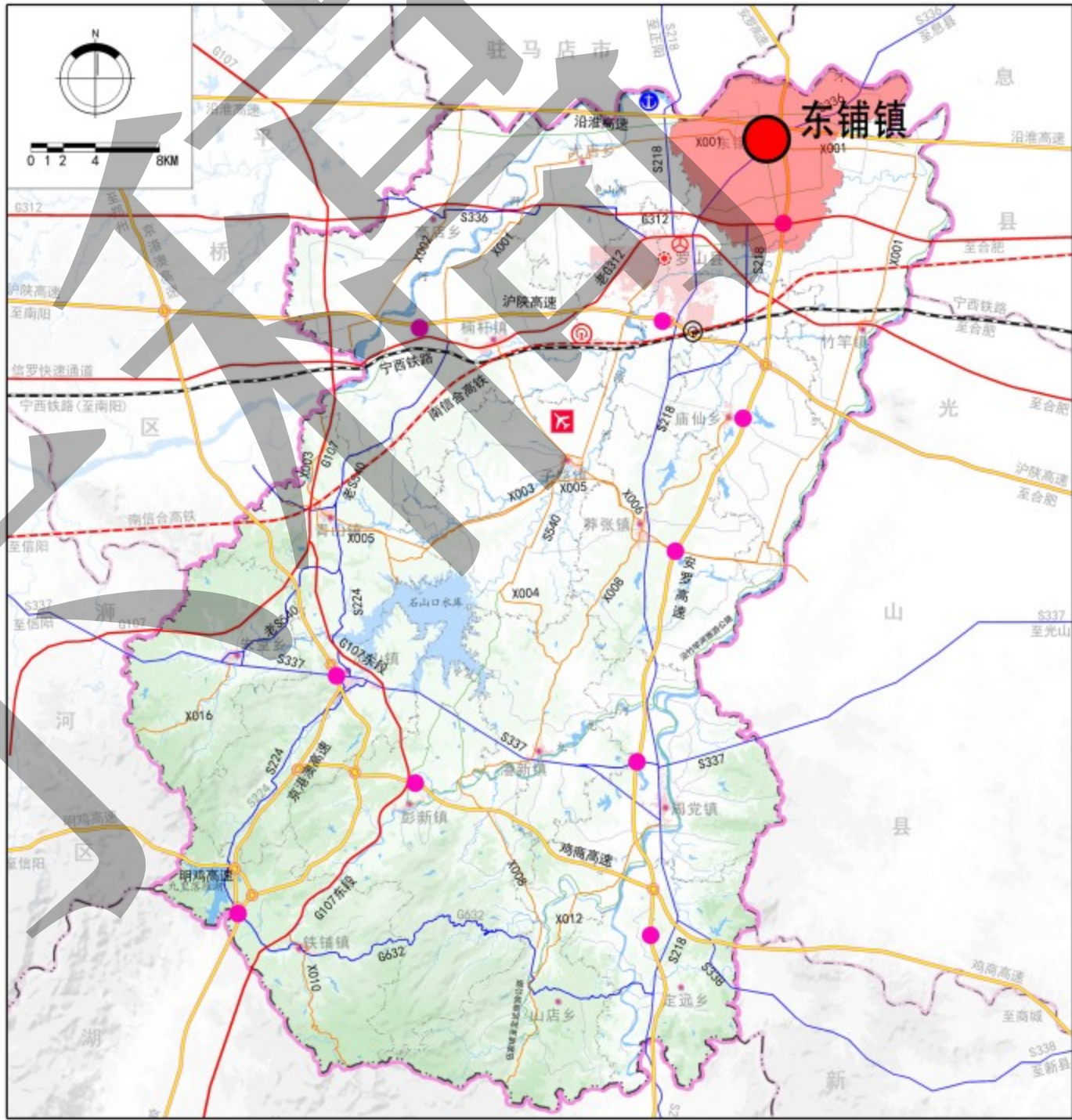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在河南省的位置



罗山县在信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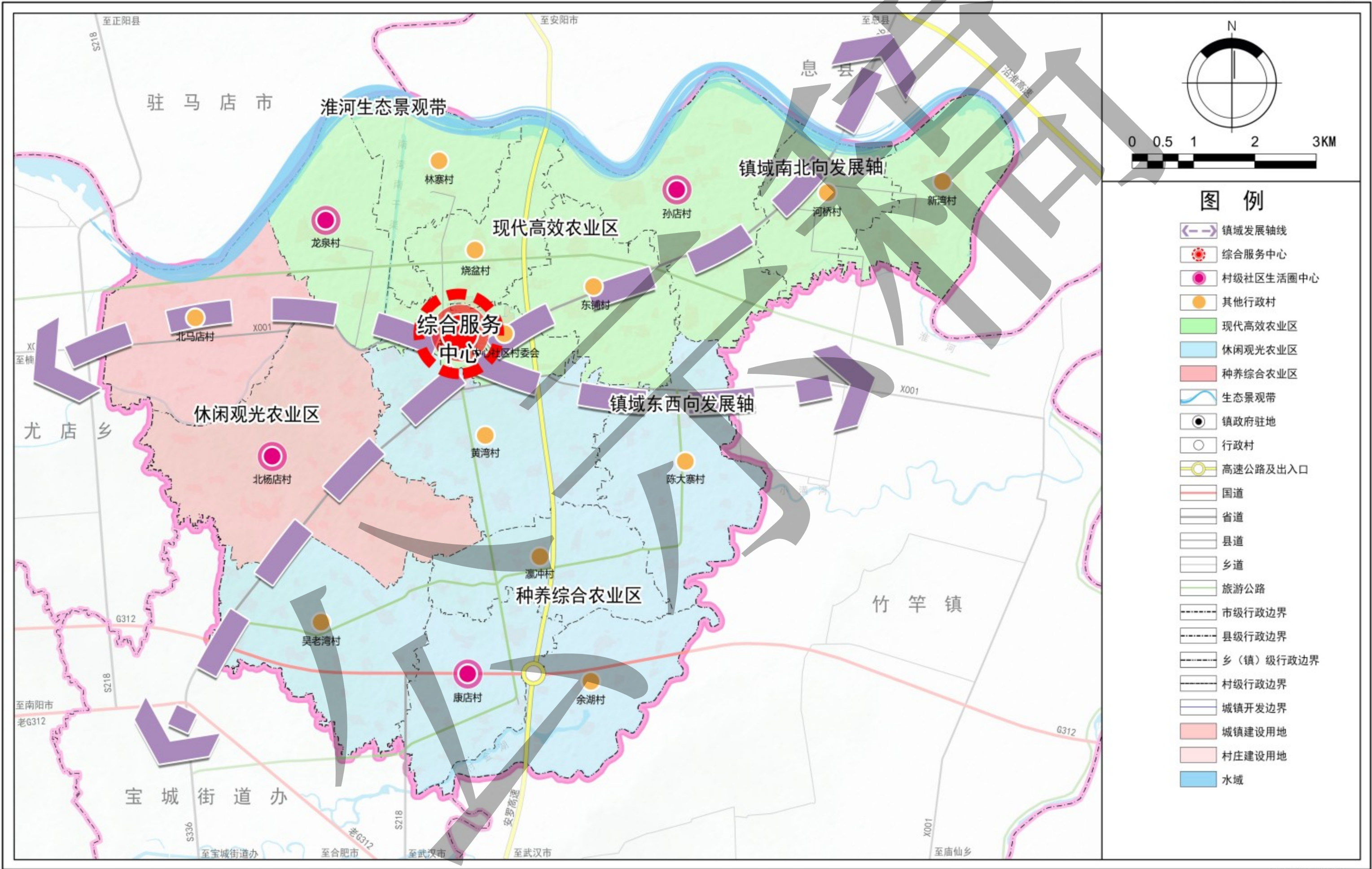
东铺镇在罗山县的位置



东铺镇隶属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地处罗山县东北部，东与竹竿镇接壤，南与龙山乡毗连，西与尤店乡为邻，北依淮河与驻马店市正阳县大林乡、息县孙庙乡隔河相望。安罗高速、沿淮高速、G312、S336和S218穿其镇域而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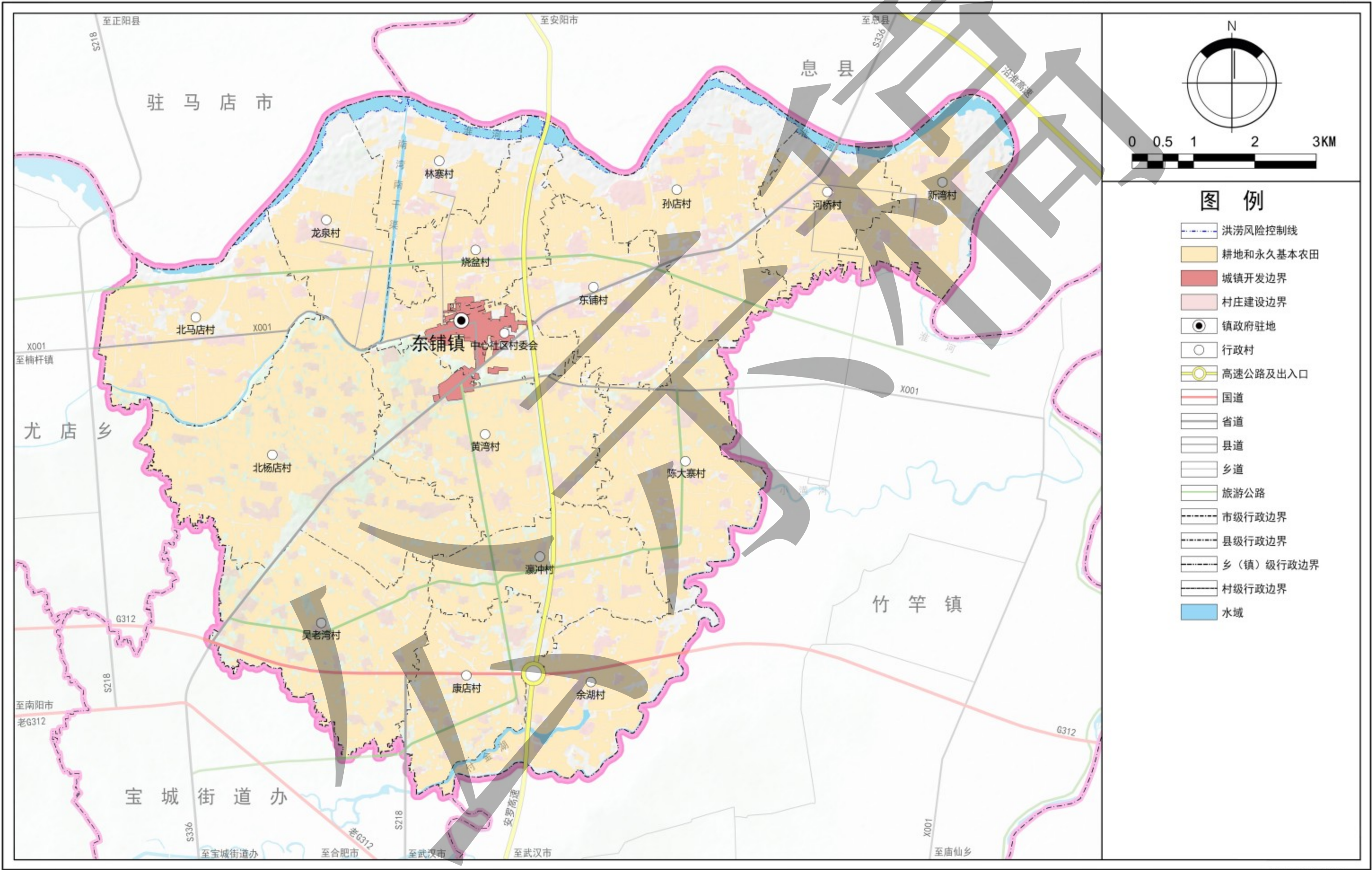
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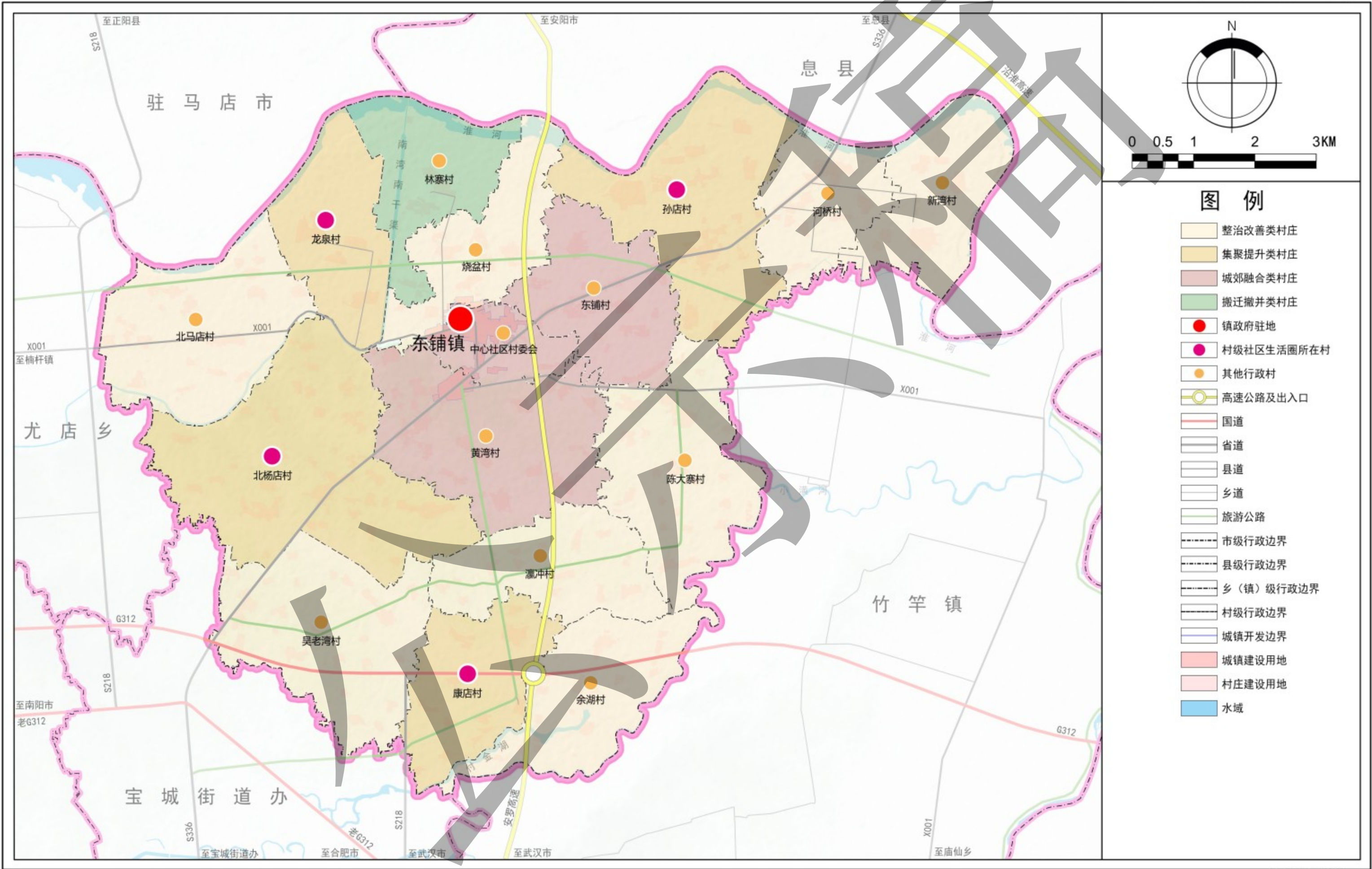
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东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现状图

